

证券代码：874588

证券简称：固力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报送等内幕信息管理相关事宜，证券部门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

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报送等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相关内幕信息。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五）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六）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七）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六）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有关人员；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

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6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3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被要约收

购、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筹划证券发行、股份回购、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前，应当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公司将视情

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公司将依法移交相关国家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